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贵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贵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会务联系方式等事项。

2017 年 5 月 9 日, 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刊载了《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由 2017 年 5 月 18 日延期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 9 时 3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丁国良主持。

(三)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或其委托的代理人。

(二) 根据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证明及股东登记的相关资料等,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46,818,000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18%。

(三) 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6,818,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创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经办律师：王 侃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Kan in black ink.

钱晓波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Qian Xiaobo in black ink.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